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20—073

## 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8月6日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截至2020年8月6日，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拟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”）姓名和职务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。截至2020年7月22日公示期结束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。

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条件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7日